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1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法，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第 7～8 頁及第 12～2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793,444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8,666,094 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4,302,639 元，即每股 0.3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謹提請 承認。
2.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發放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謹提請改選。

說 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均將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提請 決議。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下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解任。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列：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翁榮隨	1.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任董事	無
沈文成	1.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2. 台證綜合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3. 台新投信總經理	無

4.謹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2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選任後，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翁榮隨	1. 大船科技(股)公司 2. 達航科技(股)公司	1. 董事長 2. 營運長兼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沈文成	1. 麗臺科技(股)公司 2.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1. 薪酬委員 2. 獨立董事

4.謹提請討論。

決 議：